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魏柏倫

電話：(02)77129128

電子信箱：wei7283@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042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工程會函、02-工程會令、03-補助辦法總說明、04-補助辦法、05-申請須知、  
06-專案契約書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學術機構參與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發布令影本等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4月23日工程技字第11500079955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補助辦法總說明、補助辦法、申請須知及契約書等資料各1份。本案倘有疑問，請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張碧蓉小姐，連絡電話：02-878978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